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及项目前期费用。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及项目前期费用。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合计受让65%股权的认缴出资，对应1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65%股权，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5%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公司于202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本次交易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受让方简介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卫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集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织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等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6日
财务状况：2023年底总资产25306万元，利润总额493万元，截止2023年底资产负债总额5753万元
2022年三次分红合计9255万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7P9T01W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406室
法定代表人：袁兆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9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品整理加工、经营纺织贸易原料企业生产所需的纺织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2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3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4	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均未到位；本公司出资到位100万元，用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及项目前期费用。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65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合计	2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后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管理结构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经理人，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人，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财务总监1名，由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1名，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人选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筹建进展情况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建年产4000吨印染项目，项目总投资12880.9万元含全年度资金使用，其中：建设投资8874.77万元，建设期利息339.6万元，流动资金3666.6万元；建设期正常：正常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21610.62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1.74%，所得税后为12.1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61年，所得税后为7.54年。

项目以化纤织物印花染、整理生产高附加值染料和辅料，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的“采用高效流程前处理、小浴比染色、数码印花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及以节能、降耗电、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品”范围，符合我国《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的“采用先进外来技术、市场及经验，进一步丰富当地产业链，促进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利于吸引外来投资，推动和促进当地及河南纺织产业的整体协调发展，提升国内提升国内纺织业的科技水平。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染整、后整理染整工艺，工艺流程短，效率高，项目工艺技术创新、先进。

目前项目工程已基本完成，即将代建的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设备考察工作已基本完成。资金到位可用于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等工作。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30%、25%、10%股权的认缴出资，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未参与定价。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总额(全部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能配套建设项目	220,000.00	110,000.00	79,440.02
2	尼龙7/9吨染整项目(二期)	320,000.00	160,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66,000.00
	合计	680,000.00	296,267.72	165,440.02

注：2024年6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终止“年产24万吨吨染整项目(二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续债代码:11090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金管理的内容: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安全、高流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类产品。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程序: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募集资金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2元,扣除各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364.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65,44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总额(全部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能配套建设项目	220,000.00	110,000.00	79,440.02
2	尼龙7/9吨染整项目(二期)	320,000.00	160,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66,000.00
	合计	680,000.00	296,267.72	165,440.02

注：2024年6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终止“年产24万吨吨染整项目(二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

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投资承诺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解锁前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也不由解锁前新股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其锁定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及减持价格: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解锁前新股票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上市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上市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解锁前新股票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提前规划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平台信息披露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解锁前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也不由解锁前新股票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其锁定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及减持价格: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公司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解锁前新股票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上市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上市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解锁前新股票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提前规划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间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解锁前新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解锁前新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解锁前新股票。

2. 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解锁前新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解锁前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间外,还将按照解锁前新股票发行公告、转股公告、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本企业/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解锁前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8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